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 (I)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及為更好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進入會場前必須於會場外面等候區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之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面等候區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
3. 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4.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之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5.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6.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謹請股東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視COVID-19之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佈。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授出額外37,860,000股新股份（根據股份合併經調整），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 釋 義

---

「一般授權承配人」	指	由或通過配售代理促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一般授權承配人，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作出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37,86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1,25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312,5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562,5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配售協議」	指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統稱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32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承配人」	指	由或通過配售代理促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予特定授權承配人，乃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作出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建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5,72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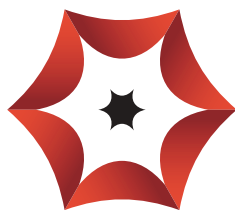
## 釋 義

---

「特定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5,72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所標記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1.17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 (主席)  
楊光先生  
林貞雙先生  
鍾健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先生  
楊學太先生  
李結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5號  
龍記大廈904室

敬啟者：

**(I)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75,72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特定授權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0.20港元。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37,8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一般授權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0港元，合共向不少於六名獨立一般授權承配人配發及發行37,8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75,72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予特定授權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配售代表根據其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功配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1.5%。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特定授權承配人：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特定授權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特定授權承配人於緊隨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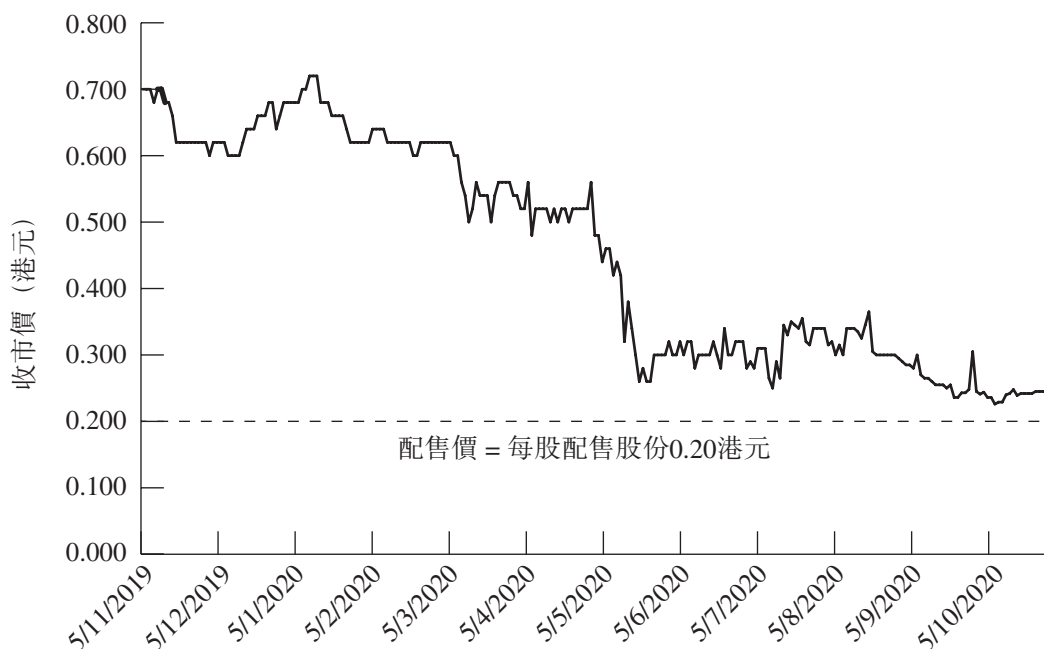
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0港元與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同，較：

- (i) 股份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18.4%；
- (ii) 股份於緊接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4港元折讓約18.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18.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要釐定。

於釐定配售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下圖描述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

圖1：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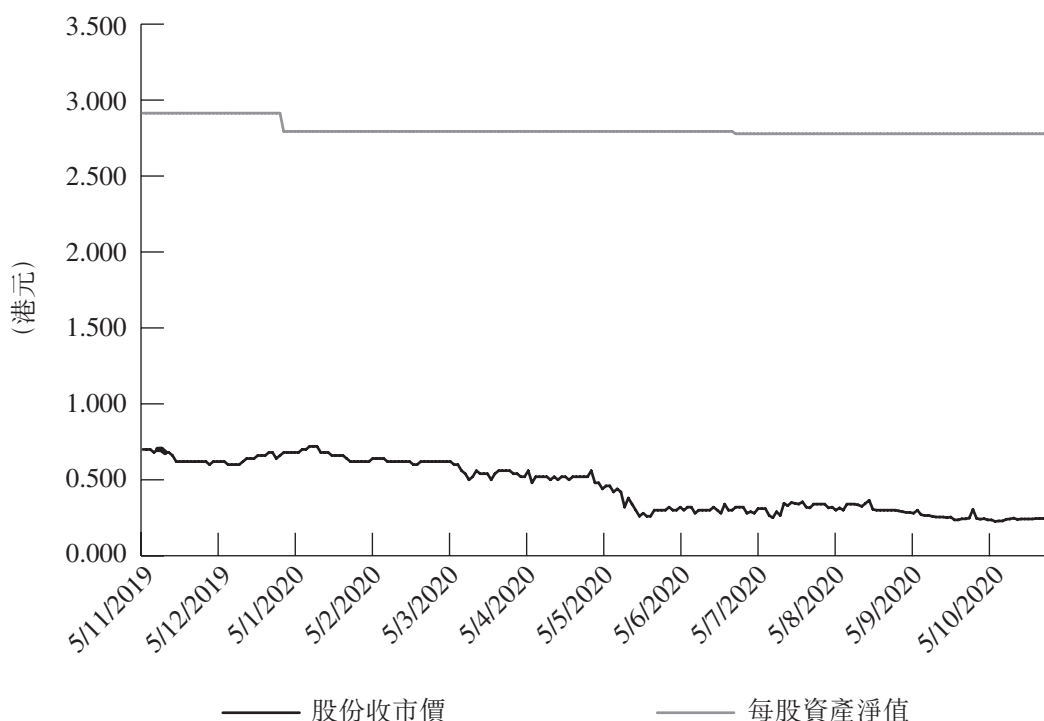
附註：股份收市價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通函）而調整。

## 董事會函件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整體下跌趨勢，且介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最低價每股股份0.226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最高價每股股份0.720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的每股合併前股份0.036港元）。經考慮(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狀況；(ii)回顧期間內股價整體下跌趨勢；及(iii)COVID-19爆發的影響，董事認為，按近期市價的折讓價設定配售價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屬合理必要，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配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配售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權益（「資產淨值」）折讓約92.8%。下圖描述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

圖2：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與每股資產淨值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當時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中摘錄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股份收市價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通函）而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i)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較多；及(ii)股份的近期市價已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預期（例如其財務業績及公司行為）及近期市場情緒，董事認為，釐定配售價時，應參考股份的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且配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用財務資源以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的建議所得款項約22.0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及進一步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呈整體下跌趨勢；(ii)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狀況，加上COVID-19爆發的影響，按近期市價的折讓價設定配售價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屬合理必要；及(iii)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通過將公眾持股從約34.95%攤薄至約21.84%以籌集資金約22.0百萬港元從而維持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的足夠營運資金，並增強創新能力及競爭力，同時提升本集團傘具產品的市場份額，屬值得及可接受，故此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全部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則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5.1百萬港元及約14.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約0.194港元。

###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最多數目之75,72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ii)本公司經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所有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25%。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悉數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23,04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授出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定授權；及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竭誠促使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一(1)個月當日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初始特定授權最後截止日期**」)後六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特定授權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定授權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特定授權將僅於初始特定授權最後截止日期前一直有效。倘將特定授權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初始特定授權最後截止日期之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6(1)條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不可抗力：

倘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且毋須向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特定授權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傘具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策略及承諾為與客戶緊密合作，不斷引入新的可靠設計及功能，及製造高品質產品。海外市場（尤其是日本等發達國家）客戶通常非常注重產品質素。董事認為，購買新生產設備以更換陳舊及技術過時的設備將會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中美貿易緊張，本集團營運於過去數月一直惡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進一步的意外打擊，並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9.7百萬元減少約3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3.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預計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於今年將繼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0百萬元。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永榮香港實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付坤（「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售出晉江兢霆貿易有限公司（「晉江兢霆」）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3,93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及結清代價：(i) 應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ii) 結餘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其後於二零

---

## 董事會函件

---

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承兌票據不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後滿三十六(36)個月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江競霆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未達到溢利擔保，因此差額付款約人民幣2,157,000元將用於抵銷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應付之部分未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

鑑於本公司的合同責任為根據收購協議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承兌票據(或會根據溢利擔保機制對承兌票據本金金額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約21,843,000元(相當於約25,556,000港元)留作贖回承兌票據，且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應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3.9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就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須於六個月內償還。此外，本公司每月需要約人民幣35.5百萬元用於購買原材料及員工成本。董事預期，目前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經扣除已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可能不足以於未來十二個月為本集團的發展計劃(主要是購買生產設備及為本集團新產品成立研發中心)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迫切需要通過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債務融資；及(ii)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等其他股權集資。對於債務融資，本集團已與兩家銀行接洽以尋求20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的可能銀行貸款。然而，銀行表示，倘無擔保或抵押資產，彼等不可能將該貸款授予本集團。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本集團已與三間證券公司就擔任集資規模為20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之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接洽。所有證券公司均表示，在當前市場氣氛下，彼等並無準備擔任按本集團所需集資規模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對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本集團亦與兩家證券公司就擔任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接洽。該等證券公司要求3%的配售佣金，並要求配售價格折讓不低於15%及附有4%至8%的票面利率。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此外，倘股價不超過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則投資者可能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這意味著本公司必須保留該等募集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而非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發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目前籌集充足資金的最可行融資方法。

董事認為，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義務。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儘管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持股將由約34.95%攤薄至約21.84%，惟考慮到(i)本集團迫切需要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籌集充足資金；(ii)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目前籌集充足資金的最可行融資方法；及(iii)如上所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37,8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約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支付本集團員工的薪金）。

假設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所有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已獲配售，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淨額（扣除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及約14.7百萬港元。預期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9.7百萬港元用作購買生產設備；及(ii)約5.0百萬港元用作成立本集團新產品研發中心（「研發中心」）。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的當前業務計劃，本公司打算購買以下生產設備，以升級其生產線，進而提高生產率：

設備類型	單位數	單價
1. 三層共擠流延膜機組	1	約3.4百萬港元
2. 透明膜製造機	1	約2.9百萬港元
3. 壓花膜製造機	1	約1.7百萬港元
4. 單層塗布機生產線	1	約1.7百萬港元

此外，為改進本集團產品的類型及質量，本公司計劃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基地建立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將專注於開發(i)用於雨傘雨篷的新型疏水性材料，該材料具有卓越的拒水功能，在強暴雨天氣下可提供更好的性能，並能在搖動後去除所有水滴；及(ii)用於雨傘雨篷及框架的新型輕質耐用材料，該雨篷織物以15旦尼爾的密度編織，厚度與用於存放的紗線相同，而框架由碳纖維及鋁製成，以減輕重量，並增加耐用性。董事認為，該等新產品是本公司現有主要產品（即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的擴展及／或補充。其將擴大本公司的產品類別，亦可滿足消費者尤其是高端時尚消費者的不同需求。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約7.3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仍未被動用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且於發行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23,140,900	54.21	123,140,900	40.66
公眾股東				
特定授權承配人	–	–	75,720,000	25.00
其他公眾股東	104,019,100	45.79	104,019,100	34.34
公眾股東小計	104,019,100	45.79	179,739,100	59.34
總計	227,160,000	100.00	302,880,000	100.00

附註：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文集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312,500,000股股份。為方便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應付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擴大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562,5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集資及擴大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定授權發行，因此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知，鑑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合計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知，鑑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增加法定股本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建議將予配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就按竭誠基準，按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配售價0.20港元配售（「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75,720,000股每股面值0.032港元的新普通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各為一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特定授權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按照特定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惟該特定授權為新增，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並交付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以使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於其他方面與之相關，以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相關事宜。」

### 2.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1,2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312,500,000股每股0.032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562,5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彼等認為對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5號

龍記大廈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受託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楊學太及李結英。